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建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建豐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下午6時至8時30分許間，在嘉義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4罐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下午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與立仁路之交岔路口時，因戴安全帽未扣扣環而為警攔查，警方於同日下午3時25分許，對郭建豐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郭建豐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見偵卷第5至7頁、第24頁至背面）。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3張（見偵卷第11至12、15至1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9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6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就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未能因此記取教訓，竟於5年以內再次犯本案同罪質之罪，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本案縱予加重最低本刑，本院於法定刑內所為之量刑尚屬合理，被告之人身自由並無因此遭受過苛侵害或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加重其刑。又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不該；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然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期間不長，也未肇事造成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損害，由上開犯罪情節，應得給予被告較輕度之刑度非難；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應得為較有利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與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